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2 期
(总第 81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 印度对华亚硝酸钠发布继续征反倾销税公告.....3
- 美国对华次氯酸钙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3
- 日本对华甲苯二异氰酸酯作出反倾销初裁.....4
- 印度对华双氯芬酸钠发布继续征收 5 年反倾销税公告.....5
- 美国对中国等产三聚氰胺发起双反调查.....5

衢州企业:

- 衢州检验检疫局积极应对埃及进口标准新要求.....7
- 四体联动应对美国“双反”案获胜.....7

REACH 相关:

- 台湾环保署发布化学物质登记办法启动台湾化学物质登记制度.....9

韩国 K-REACH 总统令获内阁通过.....10

法律法规:

专家分析食药监总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带来的影响.....11

工信部取消食盐专营 盐企将实现“看人下菜碟儿”12

预警信息

印度对华亚硝酸钠发布继续征反倾销税公告

2014年12月8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14年10月15日对原产于中国的亚硝酸钠做出的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继续对原产于或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135.83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2016年8月16日。

2013年10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亚硝酸钠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2014年10月,印度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华次氯酸钙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2014年12月9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次氯酸钙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见下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828.10.0000、3808.94.5000、3808.99.9500。

2014年1月,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次氯酸钙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4年5月,美国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表1 美国对华次氯酸钙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

出口商/生产商	倾销幅度 (%)	保证金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Wuhan) Co., Ltd)	210.52	200.90
天津津滨国际贸易公司 (Tianjin Jinb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210.52	200.90

武汉瑞富阳化工有限公司 (Wuhan Rui Sunny Chemical Co., Ltd)	210.52	200.90
普遍	210.52	200.90

表 2 美国对华次氯酸钙作出的反补贴终裁结果

出口商/生产商	补贴率 (%)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Dinglong Chemical Co., Ltd.)	210.52
W&W Marketing 公司 (W&W Marketing Corporation)	210.52
天津津滨国际贸易公司 (Tianjin Jinb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210.52
普遍	210.52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日本对华甲苯二异氰酸酯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本政府 4 日发布调查结果称, 初步认定从中国进口的甲苯二异氰酸酯以过于低廉的价格在日本销售, 损害到了日本国内产业的利益。今后, 日本将继续调查, 探讨这一案例是否适用征收反倾销税。

被列入调查对象的是使用在汽车坐席或寝具等处的聚氨酯原料——甲苯二异氰酸酯。在 2010 年度从中国进口数为零, 但 2012 年度激增到约 1.4 万吨。约占日本国内需求量的 19%。

日本政府部门 2 月 14 日宣布对中国产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展开反倾销调查。日本财务省当天发布的公告称，2013 年 12 月，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向财务省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日方就此展开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定以及日本相关法令做出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判断。调查原则上将在一年内结束。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华双氯芬酸钠发布 继续征收 5 年反倾销税公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双氯芬酸钠做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继续对原产于或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2715 美元/公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42.0090。

2013 年 4 月，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双氯芬酸钠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4 年 10 月，印度商工部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中国等产三聚氰胺发起双反调查

美国商务部 3 日宣布，对从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进口的三聚氰胺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双反”）调查，调查或导致美国政府对从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出口到美国市场的此类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

美国商务部表示，发起这项调查是为了回应美国基石化学品公司的申诉。该公司宣称，中国出口到美国的上述产品的倾销幅度从 255.44%到 363.31%不等，补贴幅度则超过 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出口到美国的三聚氰胺的倾销幅度从 166.9%到 189.1%不等，补贴幅度也超过 2%。

三聚氰胺通常被用于生产三聚氰胺树脂。三聚氰胺树脂被广泛运用于木材、塑料(8370, -175.00, -2.05%)、涂料、造纸、电器等行业。根据美国商务部的数据,美国去年从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口的三聚氰胺分别价值 1410 万美元和 1680 万美元。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 12 月作出初步裁决。如果该委员会裁定从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口的三聚氰胺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调查,计划分别于明年 2 月和 4 月就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作出初步裁决。

(来源:新华网)

衢州检验检疫局积极应对埃及进口标准新要求

近期，埃及出台新措施，要求进口产品必须符合埃及标准，不符合埃及标准的产品将禁止入境甚至被退运，没有注明埃及标准号的检验证书将不能通关。为帮助企业妥善应对埃及进口标准最新要求，维护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输埃装运前检验工作顺利开展，衢州检验检疫局立足辖区实际，采取多项措施妥善应对。

一是强化宣传力度。召集辖区出口埃及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特别是衢州氟制冷剂生产、进出口代理商等贸易关系人，向企业解释埃及法令；通过外网网站、地方媒体、报检大厅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醒提前做好准备。

二是多方搜集资料。帮助企业了解《中埃质检谅解备忘录》基本内容，指导企业在与埃方签署贸易合同时，要索取有关标准文本供检验使用，提醒企业注意埃及进口商有义务将埃及标准文本提供给中国出口商。同时，通过质检总局和埃及相关官方机构网站积累相关资料。

三是加强内部培训。组织跨部门人员交流沟通，加强对埃及相关检验标准的学习，帮助企业把好产品质量关，避免因标准不符而影响对埃及贸易的正常开展。

（来源：衢州检验检疫局先政清供稿）

四体联动应对美国“双反”案获胜

12月9日，国家商务部、五矿商会、浙鲁苏三省商务厅、浙江省相关市县商务部门以及以巨化为代表的四氟乙烷生产企业的领导汇聚衢州，参加“四体联动”成功应对美国对华四氟乙烷“双反”（反倾销、反补贴）案现场总结交流会，回顾案件应对情况，认真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2013年12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中国的四氟乙烷提起“双反”调查。在一年多来的案件应对过程中，政府、商务部门、行业协会和涉案企业加强沟通与合作，发挥“四

“四体联动”机制作用，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成功应对了这起“双反”案件。2014年11月1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R134a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否定性终裁，将不对原产于中国的R134a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浙江省委书记夏宝龙对“双反”案件非常关心，亲自作出批示，对案件应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作了具体的指导。

衢州市政府秘书长金明致辞时表示，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是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各级商务部门的重要责任。强化“四体联动”机制是应对贸易摩擦的有效途径。这次“双反”案件的成功应对将对外贸企业带来有益的启发，会带来更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信心和经验，为今后取得更多成功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副局长刘丹阳指出，这次成功应对反映出了在贸易摩擦应对中“四体联动”机制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要认识到这次成功应对非常不容易，也要认识到这并不意味着行业可以高枕无忧，还要充分认识到将来可能会遇到的更加严峻的形势。”针对下一步工作，刘丹阳指出，一是政府企业要统一认识，整体考虑行业秩序；二是行业要行动一致，采取措施加强协调；三是要关注国外同行企业，坚持双赢的战略。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于毅指出，案件的成功应对对行业意义重大，是行业企业高度重视国际贸易规则、充分发挥“四体联动”机制、规范应诉组织工作、行业企业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坚持以企业为主公开透明选聘律师等工作的成果。他对商会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通报。

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韩杰指出，本案取得了良好的结果，提升了我省企业的应诉信心，希望相关政府、商务部门、行业商会、企业吸取本案经验，用好“四体联动”机制，化危为机，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巨化集团公司总经理王峰涛在总结交流经验时指出，巨化在应对“双反”案件中，统一认识，坚定应对信心；积极沟通，获取政府部门的指导和帮助；精心组织，顺利完成“双反”调查；沉着应对，锲而不舍坚持无损害抗辩，为这次“双反”案件的成功应对发挥了积极作用。

（来源：巨化集团公司供稿）

REACH 相关

台湾环保署发布化学物质登记办法 启动台湾化学物质登记制度

2014年12月5日，台湾环保署受《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授权，发布了《新化学物质及既有化学物质登记办法》，该办法将于2014年12月11日施行，标志着台湾化学物质登记制度即将正式启动。

该办法的重点在于：

新化学物质：规范制造或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登记人，应于制造或进口前，依据新化学物质使用用途与数量进行标准、简易或少量登记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才可以进行制造或进口。

既有化学物质：若制造或进口现有化学物质的量 ≥ 100 千克/年，生产商或进口商应于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完成申请既有化学物质第一阶段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才可继续制造或输入；之后，再根据环保署分期公告应进行既有化学物质标准登记名单，完成既有化学物质标准登记，才可继续制造或进口。

值得一提的是，本办法施行前曾制造或进口的化学物质，未纳入既有化学物质清单的，登记人在2015年3月31日前提供曾制造或进口该化学物质的证明文件，经台湾中央主管机关审定后，可进入既有化学物质清单，按现有化学物质进行管理。现有物质的第一阶段登记，相当于EU REACH的预注册，企业只需提供少量信息即可。另外，对于新化学物质，若在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有制造或进口活动的，企业可先进行少量登记，获得登记文件，有效期为1年。即，在此期间制造或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给予1年的缓冲期。届期后，登记人若需继续制造或进口，登记人应依相关制造或进口数量级别与登记类别规定的资料提出申请。这一点和中国新化学物质申报存在较大差异。

附：

既有化学物质和新化学物质：在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中的化学物质为既有化学物质，否则被判定为新化学物质。注意，在法规施行（2014年12月11日）之前，生产或进口的新化学物质，可在2015年3月31日前，提出主张，并出具相关制造或进口该化学物质的证明文件，经中央主管机关审定通过后，该化学物质可纳入《既有化学物质清册》，按照既有化学物质相关规定进行登记。

新化学物质登记类型

标准登记：a. CMR 物质；b. 生产或进口 ≥ 1 ton/y 的一般新化学物质；c. 生产或进口 ≥ 10 ton/y，科学研究、产品与制程研发用途的新化学物质，限定场址中间体或聚合物。

简易登记：a. 生产或进口 100 kg/y~1 ton/y 的一般新化学物质；b. 生产或进口 1 ton/y~10 ton/y，科学研究、产品与制程研发用途的新化学物质，限定场址中间体或聚合物。

少量登记：a. 生产或进口 < 100 kg/y 的一般新化学物质；b. 生产或进口 < 1 ton/y，产品与制程研发用途，限定场址中间体或聚合物；c. 生产或进口 > 1 ton/y 的低关注聚合物。

（来源：CIRS）

韩国 K-REACH 总统令获内阁通过

12 月 2 日，期待已久的韩国总统令和化学品控制法案终于获得内阁通过。总统令将执行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

据测，韩国环境部将于下周对外发布该项总统令。届时，总统令将正式生效。正式版本与 2 月份颁布的草案并无很大差别。然而，部长令目前仍然在内阁审核过程中。

总统令和部长令原计划都应于今年 9 月正式颁布，但均被推迟。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和韩国化学品控制法案（CCA）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代替韩国有毒化学品控制法案（TCCA）。

总统令包括的主要内容有：

- 新的化学物质评估委员会成员将任命 2 年，但是他们的任期可能会延长。根据 K-REACH 第 9、10 条的表述，委员会的职责将包括建议韩国环境部哪个物质需要进行注册，哪个物质对公众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伤害的可能性极大，即使量少于 1 吨/年也需要注册。委员会也将会建议韩国环境部哪些物质应该被禁止、授权或限制。
- 根据 12 月 27 日韩国环境部听证会通知，当一批需注册物质公布后，现有物质生产商和进口商将有 3 年的时间去编制和提交物质注册。
- 注册豁免的物质将包括用于研究开发，低关注度聚合物等等。
- 物质被认为是无危害的，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进口少于 1 吨/年的可以进行简易注册。现有化学物质和新化学物质超过 1 吨/年的，必须进行完整注册。现有物质低于 1 吨/年无需进行注册。

（来源：瑞旭技术）

专家分析食药监总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带来的影响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官方网站就《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该《条例》施行之日起，1990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将同时废止。《条例》对于化妆品新原料管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化妆品的功效宣称、网络化妆品的生产经营等作出新规定。《条例》给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的申报工作指明了与时俱进的路线，同时也将为申报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从长期积累的化妆品注册申报经验出发，对《条例》进行解读。

第一，化妆品原料实行目录管理，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设立观察期4年。

《条例》明确，化妆品禁用原料、限用原料、允许使用的特定原料、已使用原料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同时明确规定化妆品新原料即未列入化妆品已使用原料名称目录的天然或人工原料。企业若使用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化妆品新原料4年观察期的设立与今年1月份CFDA发布的《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中化妆品新原料试用批件有效期4年相对应，观察期内，申请人应当定期报告使用新原料产品的安全状况。观察期满后，未发现存在安全风险的，该原料纳入已使用原料管理。

第二，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下放，进口化妆品代理申报机构需承担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的法律责任。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审批加快有望。《条例》明确，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备案通知的，可以进口销售。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注册申请人以及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人都应该是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境外化妆品企业应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代理产品注

册申报和备案，承担在我国境内销售化妆品质量安全的法律责任。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进口化妆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

化妆品备案及注册均应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价资料。资料应当由安全评价人员审核签字。这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1223/2009 规定的化妆品安全报告 (Cosmetic Product Safety Report, CPSR) 有一定相似性，至于在内容要求上是否要求同样严格条例中并未明确规定。

第三，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实验或者评价数据支持。

《条例》特别提出，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实验或者评价数据支持。产品宣称经功效验证机构测试并出具报告的，产品标签中可以标注相关验证信息；未经验证的，应当在描述宣称的功效作用内容结尾标注“上述功效未经验证”等字样。参照欧盟对化妆品功效验证的导则 (Guidelines to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655/2013)，欧盟对化妆品功效宣称管理也应有数据支撑。

第四，网络化妆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并对入网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承担管理责任。

《条例》明确了网络化妆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该承担的管理责任。第三方平台未对入网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资质查验、实名登记，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2014 年 7 月 1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在中山市组织召开了《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同时《条例》明确化妆品生产企业应依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这可能意味着实施化妆品 GMP 管理制度不仅是产业发展的要求，也是政策趋向。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尽早做好应对措施。

（来源：瑞旭技术）

工信部取消食盐专营 盐企将实现“看人下菜碟儿”

食盐专营或将取消，此消息一出，再次引起了广泛关注。日前，有媒体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有关部门正加紧研究制定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总方向是政企分开，取消食盐专营。据悉，这是首次有政府部门对食盐专营取消传闻加以确认。此外，工信部通过书面函件称，盐业体制改革后，涉盐企业将可实现真正的自主经营和公平竞争。

食盐专营将于 2016 年起废止

据此前媒体报道，第七版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目前已获得中编办、财政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药总局、法制办等相关部委通过，改革方案内容包括六部分，其中取消食盐

专营、许可经营制度后实行最严格的食品监管制度，健全食盐储备体系，确保食盐安全供应两项内容最受关注。

按照此前曝光的方案规定，食盐专营将于 2016 年起废止，允许现有食盐生产定点经营企业退出市场，允许食盐流通生产企业跨区经营，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放开食盐批发、流通经营。此外，中盐协会建议中央给予政策，在老少边穷地区，中央和地方给予财政补贴，减轻盐业承担的责任，同时强调地方政府的作用，提高地方政府对盐业的重视，提高盐业地位。

另据了解，我国目前的盐业专营始于 1996 年 5 月，2006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根据该办法又颁布了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而使食盐成为我国仅有的保持专营体制、按计划统购统销的行业。

生产企业多是“硬着头皮干”

省内一盐务部门工作人员张先生介绍，食盐专营取消后，企业有望根据市场需求，决定是否生产。“现在是无论赔不赔钱，企业都得开工生产。”

他告诉记者，因为东营当地有原盐生产厂，所以食盐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盐都产自当地。“食盐生产企业赚钱的时候很少或者几乎没有，即便赚也是利润微薄。”

据介绍，2005—2006 年间，当地原盐价格曾一度高达 400 元/吨，而精制食盐出厂价约为 420 元/吨。“这就相当于原料和成品价格相当，势必赔钱。”张先生说，无论原盐价格高低，食盐出厂价一直处于相对固定状态，“近十年都没变。”

今年上半年每吨原盐价格 200 多元，下半年，原盐价格开始下降，七八月份每吨原盐价格约为 120 元，“现在 100 元左右。”据介绍，食盐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精制盐、低档盐、洗菜盐、洗浴盐等十几种，工艺相对复杂的精制盐目前出厂价为 420 元/吨，而加工工艺相对简单的腌制用食盐出厂价为 200 多元/吨。对于食盐生产企业来说，购买的原盐要在 160 元/吨甚至更低时，企业才能处于盈亏平衡点；而对原盐生产厂家来说，每吨原盐售价在 160 至 170 元之间时，才能保证不亏本。

以市民食用的精制盐来说，生产 1 吨精制盐，大约需要 1.2 吨原盐，每吨食盐还需要 2000 个包装袋，50 个包装箱等。张先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1 吨精制盐的成本就得 400 元左右。这还不包括电费和人工费等。”

而在市场上，这样一袋 500 克的精制盐，售价多在 1.2 元左右，“统购统销，中间环节赚钱了。”

取消食盐专营，企业将直面市场

原盐价格已经市场化。但无论原盐价格如何变化，食盐生产企业必须得保证一定数额的产量，且出厂价格相对固定。张先生说：“每年都有调拨计划，必须得保证一定量的食盐生产，今年需要完成大概 5 万吨。”

此次曝出工信部首次确认取消食盐专营，一些食盐生产企业虽然有了“盘算”，但对影响，大多数企业称“得等省里相关部门的消息确定后才知道。”

张先生认为，东营当地食盐生产企业目前年产量在七八万吨，满负荷运转年产能可达10万吨，“食盐专营废止后，企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产量，原盐价格高、赔钱时可以不生产或者少生产。”

另外，取消食盐专营后，企业有望直接面对市场，中间环节减少，也是一大利好。“现在要经过县、市、省各级统购，然后再自上而下往各级销售单位分。”不过，张先生也说，食盐专营取消后，对食盐生产企业来说也面临一定弊端，“比如，允许食盐流通生产企业跨区域经营，这样市场竞争压力势必增大。”

（来源：齐鲁晚报网）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